

元大已開發國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歐洲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4月26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元大已開發國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歐洲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5年06月01日
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於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年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歐洲STOXX50指數 (EURO STOXX 50® PR in EUR)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歐洲 STOXX50 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含)，及加計其他有價證券投資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歐洲 STOXX50 指數，係 STOXX Limited 由歐元區 12 個國家(奧地利，比利時，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和西班牙)中選取符合掛牌地區、市值、權重因子之個股，挑選權值最高的前 50 家企業作為該指數成分股，係涵蓋了歐洲各主要產業中之龍頭企業，為全球最具代表性的歐洲指數。(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一)直接參與歐洲市場 (二)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 (三)投資有效率，免除選標的煩惱 (四)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 STOXX50 指數」成分股票，屬於區域國家型之歐洲股票投資，分散配置於歐洲市值前二十大之企業，能有效降低單一企業相關負面事件之風險。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緊貼或跟隨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標的指數之相關投資標的。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市場風險、匯率變動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二、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伍、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三、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1~39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 STOXX50 指數」成分股票，分散投資於歐洲各產業之上市股票，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將適度分散配置以兼顧追求收益與控制風險，但仍有受到區域或單一市場影響程度較大之可能性，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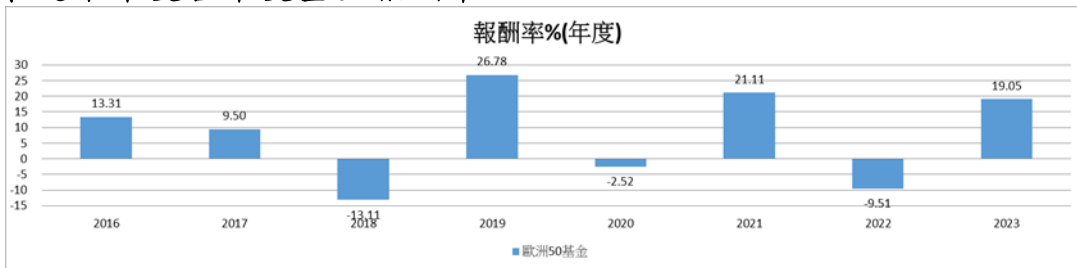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3年3月31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上市股票	243	93.43
銀行存款	9	3.56
其他資產減負債淨額	8	3.01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2016年度計算期間：2016/06/01(基金成立日)-2016/12/31；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年3月31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5年06月01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11.54	20.66	16.97	33.12	60.80	N/A	93.88

註：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李存修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本基金自105/06/15開始追蹤標的指數)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報酬率(%)	11.54	20.66	16.97	33.12	53.67	N/A	85.29
標的指數-新台幣(%)	14.81	24.58	22.68	34.06	51.33	N/A	58.94
標的指數-原幣(%)	12.42	22.15	17.81	29.71	51.67	N/A	67.29

註：以上報酬皆為不含息報酬。原幣為歐元。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成立於105年06月01日)

年度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0.75	0.36	N/A	N/A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費用率(%)	1.35	1.3	1.04	1.04	1.04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指數授權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貳拾億元(含)以下：每年 0.50% 2.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每年 0.40% 3.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每年 0.3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4%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 50 萬元
指數授權費	指數授權費包括最小年費為歐元 25,000 元，應自本基金之上市日開始計算，採季為單位計算並在每季季底支付予指數提供者；以及於每季季底，按本基金該季之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之 5bps 計算數額(每季應付款)支付予指數提供者，但第一筆最小年費之收取應以前述開始計算日至當年底之期間比例計算之，且每季應付款得與該年之最小年費相抵，直到最小年費扣抵完畢。前述「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係指於每季季底，按本基金於該季之每日淨資產價值合計數除以該季交易日數計算之。指數提供者於 109 年 4 月 24 日通知第一次調整指數授權費，本基金指數授權費之最小年費調整為歐元 15,000 元，雙方同意本次費用調整，自主管機關核准暨公告之翌日起生效(即 109 年 10 月 21 日)。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的 0.03%，最高額為三十萬元。		
借入/出借股票應付之費用	無		
其他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交易所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或受益人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及其他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等。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成立前)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1%。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申購手續費(上市日起)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用	指上市日(含當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購本基金之交易費用。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5%，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 2% 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用	指上市日(含當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買回本基金之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5%，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 2% 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54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元大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yuantafunds.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元大投信服務電話：(02)2717-5555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一、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下列說明，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

(一) 本基金之操作目標在追蹤與歐洲STOXX50指數相關之報酬，而歐洲STOXX50指數成分股票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或除息等因素影響)將影響本基金標的指數的走勢，然本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

(二)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核准成立後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交易，本基金資產將主要投資於與歐洲STOXX50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投資人交易本基金除需承擔匯率波動風險外，應特別注意因時差關係標的指數成分國家之證券市場交易時間與臺灣證券市場交易時間可能僅部份重疊或完全無重疊，因此本基金集中市場交易可能無法完全即時反應標的指數之價格波動風險。

(三) 因下列因素，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1.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2.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3. 本基金均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二、 本基金成立初期擬進行匯率避險交易。本基金成立日後至上市日前之基金建倉期，於資金匯出境外時，同時進行匯出部位之各外幣間或外幣與新臺幣間的匯率避險交易，且避險之價值將貼近但不超過匯出部位之價值。自上市日後，則另視資金匯出入情況、匯率市場現況等情事機動調整匯率避險交易及避險部位。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本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貳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四、 本基金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各子基金之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歐元等外幣計價有價證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與價格，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及價格亦有差異。此外，由於本基金因臺灣證券交易所時間與歐洲地區的證券交易時間因時差關係無重疊之交易時間，故本基金之交易部位及淨值須於交易後次一營業日確認及計算，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綜上所述，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指數免責聲明：EURO STOXX 50® PR in EUR (歐洲 STOXX50 指數)係位於瑞士蘇黎世市的STOXX Limited(“STOXX”)和/或其授權人(「授權人」)的智慧財產權(包括註冊的商標)，其使用須經授權。以該指數為基礎的證券元大已開發國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歐洲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歐洲 50 基金」)並非由 STOXX 及其授權人資助、推廣、分銷或以其它方式支持，STOXX 及其授權人對元大歐洲 50 基金或對 EURO STOXX 50® PR in EUR 或其資料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不承擔任何責任。(完整版警語請詳閱公開說明書)